



战争与无名氏



100914

I247.5

3834

云南省军区政治部
编

战争与 无名氏



红土地上的蓓蕾

——序《战争与无名氏》

凌行正

这几年，云南省军区的文艺创作很活跃，出现了一批清新悦目的作品，涌现了一批颇有锋芒的文学新人，这是十分令人高兴的。收到这本小说集中的作品，就是这几年他们文艺创作丰收成果的一部分。

事物的发生和发展，都有它的一定的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云南省军区文艺创作的活跃，大约也有它的天时、地利、人和等主观原因的。云南省地处祖国的西南边陲，有着连绵的边防线，一九七九年初的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以及后来的老山地区防御作战，使它为全国人民乃至全世界所瞩目。老山、者阴山、扣林山、“八十年代的上甘岭”、“李海欣高地”……等一个又一个英雄阵地，矗立在云南的边防线上；这些阵地上的一个又一个猫耳洞，牵动着当代军人以及一代青年人的目光和心绪。全国一派和平建设氛围，唯独这里响着激烈枪炮声如此“热点”，不能不刺激我国当代军事文学的创作，更不能不刺激得天独厚的、身临其

境的云南省部队作者的心灵和激情，他们奔波于前哨的各个阵地，来往于参战部队之间，接触了干部、战士和家属，和他们同喜同悲同思索，于是，我们在这本小说集里才能读到那些反映南线作战的作品。云南又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一个省，这里世代聚居着二十几个兄弟民族，这几年，他们不仅支援了边境上的战争，而且在建设着自己的家乡，改变着家乡的面貌。这些，对于云南省军区的作者们，无疑又是一个文学创作的“富矿”。于是，我们在这部小说集中能够感受到兄弟民族在随着时代大潮而发生的文化心理上的嬗变，在战火硝烟中他（她）们喷发出来的报国之情和民族之爱，还能领略到边寨山水的漪丽风光，以及拨动心弦的少数民族的习俗和风情。以上两个方面，构成了这部小说集在内容上的鲜明特色，这也许是其他地区部队作者所难以轻易获得的。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云南省军区作者们在新时期用自己的创作实践再一次证明了它的论断正确。

云南虽然地处边疆，西南一隅，但是，这些年来文学创作的开拓创新之风，不可能不吹到这里来，各种艺术风格、艺术流派之间的竞相表演，也不可能不给云南部队作者带来各种影响。前几年边境战事紧张，全国各地的作家（包括部队作家）纷纷到老山前线采访写作，也不可能不给云南部队作者带来诸多创作信息。这些，对于他们的艺术熏陶，对于他们的艺术素质的培养，对于他们的开阔视野，都起到了良好作用。当我们阅读这部小说集的时候，就会发现，许多崭露头角的新人的作品，却出手不凡，他们在艺术上的追求和探索，也各不相同。他们带着虎虎生气，尽管还不够成熟和老练，尽管还有些粗糙和稚嫩，但，从一开始就在艺术园地里横冲直撞地耕耘起来。无论是构思布局，无论是语言的把握和运用，无论是人物形象的组合和雕饰，都明显地透露着他们的个性和特征，似乎一开步走就象“小大人”似的，就不甘于艺术上平庸似的，我觉得这是极为可贵的艺术心志。所以，可以说，这部小说集在艺术上也是值得称道的。

写到这里，我还必须提一提云南省军区领导以及所属部队对文艺创作的重视和支持，对文艺人才的爱护和培养。省军区领导同志们懂得，尽管绵亘的红土地是孕育文艺之花的一片沃土，但作为领导，还必须提供温暖的阳光，和煦的春风，充沛的雨露，红土地上的蓓蕾才能绽放出五颜六色的花朵来。听说，他们这几年为繁荣部队文艺创作作了不少实事，为作者们创造了一些必要的便利条件，这是令人欣慰的。这本小说集的出版，或许会成为对部队领导者们一片热心的回答吧！

1988年2月2日·北京



目 次

序 红土地上的蓓蕾	凌行正
战争和女人	沈石溪 (1)
走向第二线	胡静华 (81)
风呜咽	韩可风 (116)
凝滞的流动	花晓平 (125)
没有标高的结合部	杨树芳 (169)
老兵泪	尹瑞伟 (209)
棋王	彭民希 (249)
孔雀湖插曲	欧之德 (266)
鹿回头	李 鑫 (281)
黑印	陈正才 (297)
绿戒指	刘建军 陈宗光 (310)

沈 石 溪

战争和女人

——关于牵牛花·枣核·骷髅·项链的故事

电火撞击水晶，
闪耀出璀璨的光华。

第 一 章

“中越边境形势险恶，命令你部迅速抽调×名干部，于×月×日前赶到麻栗坡前指报到……并请你部在最短时间内，设法征集××口棺材，立即送往前线……”

——摘自军区第××号命令

“有你吗？”蒋婷婷惴惴不安地问丈夫。

苏晨大口嚼着饭，轻轻点了点头。

她的脸立即变得象瓷碗一样白，轻得几乎听不见地说：“你找个借口，别去了。”

“那怎么行！”

她愣了愣，把碗筷往桌上挺重地一蹾，奔进里屋，扑倒在床上哭起来，开始是小声抽泣，后来哭声变得越来越大。

“嘘，姑奶奶，小声点儿。叫人家听见，影响多不好！”苏晨慌忙关严门窗，压低声音说。

我是家属，怕什么影响好不好的。她跳起来，乒乒乓乓把门窗全打开，反而放声大哭。她巴不得把整个部队都哭得惊动起来

才好呢，几千人中抽几十个，凭啥要轮到她丈夫头上呢？

“呜呜，我有心脏病……嗷嗷，兵兵还在吃奶……”她一面唏嘘，一面大声嚷嚷。

“你你，唉，我求求你，别哭了。”苏晨急得搓手跺脚，在房间里转圈圈，“都怪我，不该向你透露这个秘密。”

“你要去，就抱着兵兵去打仗好了！”

“你不是在开玩笑嘛。其实嘛，我是新闻干事，到前线去也是整整材料，写写报道，跟平常下基层采访一模一样。”他陪着笑脸哄她，极力想宽慰她。

放屁！她不是三岁娃娃，会信这话。她知道战地采访是怎么回事，象苏晨这样的小干事，肯定要跟着先头部队行动，说不定就要他参加尖刀排、敢死队之类的，抢头条新闻呢。吓死人了。她觉得打仗和寡妇是一对可怕的同义词。

“你这样哭有什么用呢？哭伤自己身体！”

“那我找你们政委去！”她试探着。

“别胡扯！”他板起脸，声音也变得有点儿严厉了，“你叫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呢！”

她哭得更伤心了。其实她心里也明白，军令如山倒，她是无力改变丈夫命运的。泪流成河也没有用。但她还是要哭，她觉得非常委屈。她长得美，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小巧的鼻子，笑起来天真妩媚，象只可爱的瓷娃娃。她高中毕业分到县新华书店，屁股后面跟着一串“候选人”。她把那些家伙全象破袜子似地扔了。她看上了一个白白净净的军官。凭她是书店营业员，苏晨喜欢逛书店，她使尽手腕，硬是把粘在苏晨身边的好几个姑娘一个一个全扒拉掉了。可结果呢，唉——

她怨自己命苦，生活在普海这个小地方。

过去，全中国的姑娘都把青年军官作为自己理想的择偶对象。后来风尚变了，大都市的姑娘，找“高知”，找海外关系，找干部子弟，找资本家后裔。可是，普海县城的姑娘没那福份。

普海是云南由内地通往边疆的门户，东去可抵达红河、马关一带的中越边境，南下直通西双版纳。解放前这里是商贾马帮贩茶、运盐、走私鸦片的驿站，解放后虽扩建为县城，但如今仍十分闭塞、落后。既没有火车站、飞机场、研究所、大工厂；也没有华侨、大官、资本家和工程师。唯一象样一点儿的，就是那座落在城西的军营。那些在大都市已不那么吃香的小军官，在这边塞的小城里还是挺卖俏的。普海城的姑娘之间，竞争相当激烈呢。

她蒋婷婷争赢了，可如今突然发现，抢到一枚裹着糖衣的苦胆。

她哭累了，也没人来向她摇白旗。苏晨哄得不耐烦，跑出去了。她爬起来，开条门缝望去，丈夫正在院子里洗她和兵兵换下来的衣服、尿片，还有桌布、窗帘、沙发套，满满一大盆。叫你洗，叫你洗个痛快！她发狠地想，把刚换洗不久的被子拆了，把蚊帐也解下来，统统扔在盆边上。

“还有什么，统统拿来吧。也许，……我要去两、三个月，才回得来呢。”

她靠在门框上。一只小麻雀在屋檐上跳着，老朝着她叽叽喳喳叫，象是在嘲笑她。她是够愚蠢的，普海城的姑娘都是帮蠢丫头。她没结婚前，几个贴心的女伴凑在一起，没完没了地羡慕军队的好处。军队住房宽，薪金高，提升快。男人服装是发的，可以省一大笔开支供妻子打扮。军队曾经挨家挨户上门打鸡瘟针，这在地方是从来没有的事。军队礼堂一星期两、三场电影，不用掏钱。军队把家属看得很重，男人撒野，家属一告状，嘿，首长总撑她们的腰。哪象地方，男的把老婆骨头捶扁了，也没人来拉架。军队有门岗，夜里用不着担心小偷溜门撬锁。万一遇着流氓纠缠，军婚保护着，象锁在保险柜里。军人对爱情专一，从男性世界出来的，对老婆那股亲热劲，没法形容……

是的，搬进军队家属院的这两年，她蒋婷婷充分享受了婚前所设想的全部好处。但突然间，丈夫要上前线了！比较之下，那

零零碎碎的好处，变得象马粪纸一样不值钱。

夜里，她赌气不让他碰她，这是女人的绝招，她要逼丈夫想出不上前线的办法来。但丈夫却呼呼睡着了。她的拳头雨点般地捶过去，捶得丈夫倒吸冷气。

“哎哟，你是在为我擂战鼓哪。”苏晨仍然向她陪着笑脸。

“你骗我，你是骗子！”

“我吃了豹子胆，也不敢骗你呀。”

“结婚前，你怎么不说要去打仗？”

“你想想，领结婚证书前一天晚上，在银桦树林里，我曾这样说过：‘你最后再考虑一遍，我是个军人，将来要上战场的。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你忘了吗？”

“没说，你没说过。”她嚷道。其实她心里明白，他是这样说过的，不过，她当时还以为他是在进行爱情的考验呢。她从来没想到过，如今的军人还会去打仗。她见过一些四、五十岁的老军人，在军队干了二、三十年，别说打仗，有的连实弹演习都还没参加过呢。

整夜，婷婷都失眠了。

军人，军人，她反复咀嚼着这两个字，第一次深切地感受到军人这两个字是多么严峻，多么苦涩，多么辛辣。

吃过晚饭，助理员陆小虎舒舒服服靠在躺椅上，一边抽烟，一边喝茶，一边慢悠悠地哼着不成调的河南梆子。他刚满三十，但满脸络腮胡子，看上去有点儿老相。他文化不高，为人处世粗得很。

这会儿，田桂珍拾掇完碗筷，拉亮灯，翻箱倒柜找东西，衣裤鞋袜，在桌上擦了半人高。

“你吃饱饭没事干了是吧。疯疯癫癫地翻啥呀？”陆小虎拿出当家人的派头来责问道。

“俺找俺的宝贝哩。”

穷忙。陆小虎不满地望着这个才新婚一月的媳妇。她十天前刚从豫北老家随军迁来部队，口音还带着很浓的北方小米味；一条又粗又长的辫子上，还系着白毛女时代的红头绳；脚下是一双褙襟的绣花布鞋，没穿袜子的习惯，露着黑得象土似的脚背。一个地地道道的乡下女人。她的嘴唇有点儿往外翻，鼻梁也有点儿塌，模样碰顶能打三分。陆小虎在心里嘀咕。他是顺从父母的意愿，才回自己家乡找媳妇的。在乡下结婚，一点儿不比城里便宜。彩礼、酒席、岳父岳母的磕头钱、小舅子小姨妹的见面礼、介绍人的鞋袜费，七七八八加起来，两千还出头。突然之间，陆小虎对田桂珍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嫉恨。自己要上前线去了。打仗是玩命的买卖，他一条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不会做蠢种，但是，美了，结婚才一个月，拢共亲热过几回，扳着指头都能数得过来：两千块哪，奶奶的，太贵了！

“小虎，俺找着啦。”桂珍把一个红绸子包包递到他面前。沉甸甸的。他拆开一看，一大捧枣核，普普通通的大红枣的核。稍有点儿不同的是，这些枣核磨得很光滑，棱棱角角都磨平了，闪动着紫铜般的光泽。他说：

“这有啥稀罕的？八九月间枣树下满地都是。”

新媳妇轻轻地贴着他耳朵说：“小虎，你走了，就让这些枣核和俺作伴。”

小娘们的心思弯里弯曲，他实在猜不透枣核怎么和她作伴。他开玩笑地说：“把它用线穿起来，象挂和尚的念珠，要是我被打死了，你可以用它给我超度啦。”

媳妇的脸唰地一下变得石灰一样白，一头扎进他怀里，哭着说：“你吓唬俺，俺不让你胡说，俺不让你胡说……”

“哎哟，松开，把老子摔倒罗，快撒手，门敞着哩，门口有人过哩！”

她反而更紧地贴着他，头发撩得他脖子酥痒酥痒的。他心里暖融融的，好象大冷天泡在温泉里，心头不禁泛起一股甜甜的

滋味。到底是自家媳妇，疼男人。就冲她这把眼泪，两千块钱花得不冤枉，再花多点儿也值得哩。

单从外表看，谁都不会相信，她是佤族。佤族女人的皮肤，通常都是棕红或黧黑的；身段，都是粗壮结实的；脸都被山风、烈日和艰辛的生活弄得树皮般粗糙。她的皮肤白皙透明，身材苗条轻盈，尽管儿子都快两岁了，脸上没一点儿皱纹，光滑得象只鸡蛋。她十三岁时，被下去巡回演出的县文工团相中，挑来当舞蹈演员。十年的艺术生涯，把她身上那股佤族特有的粗犷、剽悍的味儿抹洗得干干净净，就连笑声也失去了佤族的特点。

佤族女人出名地爱笑。当沉重的背篓压得她们大汗淋漓时，她们要笑；当男人剽牛，闪亮的长刀剥下血淋淋的牛头时，她们要笑；当男人热辣辣的眼光盯着她们裸露的胸怀时，她们要笑。她们“啊哈哈——嗬嗬呀——”的笑声，迎风能传十里，带着山林的野性，带着原始的挑逗，和阿佤山一样豪爽。但她笑起来总是浅浅的、清清的，有时还带点淡淡的羞怯和阴悒，笑得那样文静，象在用丝绸擦拭着银器。怪不得结婚那年回家探亲时，魔巴^①看着她直摇头：“依莎娜，你是盐巴做的骨肉，晒不黑的。你不象个阿佤女人。也许是你小时候，吃阿佤人的奶吃得太少了，也许是你的血太稀了，象泉水哟。”就连她的丈夫——警卫连连长吴道如，也一直把她当作标致的城里姑娘看，只是在填写干部履历表爱人民族这栏时，才意识到自己的妻子是个佤族。

然而，她是纯粹的佤族血统。她的阿爸阿妈和兄弟姐妹至今都还生活在阿佤山上的班岛寨子里。

此刻，她正在给儿子冬冬换衣裳。小家伙喜欢在地上爬，弄得象只脏猴。吴道如把部队要抽一批干部到前线去，当作新闻给她讲了。

^① 魔巴，佤族巫师。

“那么你呢？”她抬起脸来问道。

“你放宽心，这次我们警卫连抽了一个指导员和一个排长，没轮到。”

“那么你呢？”她又重复了一遍。

“我……”吴道如放下手中正在修理的玩具鸭子，愣住了。

当她听到边境不断发生骚乱，部队要抽人上前线时，不知怎么搞的，浑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了。她仿佛回到了古老的阿瓦山，闷沉的牛角号吹响了，激越的象脚鼓擂响了，十六岁以上的佤鲁^①汉子，都按照古老的法规，带着长刀、弩箭和烈酒奔涌而出，准备与进犯者进行血腥械斗。不参加战斗的胆小鬼，人们就象见了狗屎一样在他面前吐唾沫呢。这时候的佤鲁女人，就守候在门口，亲手将明晃晃的长刀塞在丈夫手里，高喊一句掷地有声的话：“长刀不见血，你不要再跨进这条门槛！”依莎娜仿佛看到阿瓦山主峰鹰岭上那只神秘的骷髅正在向她微笑。她脱口而出：

“道如，你不会是那种粘在女人裙子底下舍不得出来的男人吧？”

“你说什么？”吴道如没有听清。

“我说，你不会是胆小鬼吧？”

“依莎娜，你怎么啦？”

她从他惊愕的表情中，猜到自己的脸色一定十分冷峻。他是自己的丈夫，应当换一副音容笑貌。但不行，理智失灵了，她控制不住自己。她心底涌出一种神秘的冲动，一种渴望见到厮杀、鲜血、头颅、死亡的野性的冲动。她知道自己此刻的心理十分可怕，但她无力抗拒这种诱惑，也许这是神灵的昭示。天哪，她竟然说：

“道如，我最瞧不起那种不敢用敌人的血来擦亮自己战刀的男人！”

① 佤鲁，佤族自己称呼自己。

“我也写过请战书，可上面没批准。”丈夫惶惑地望着她说。

“你骗不了我，我看得出来，你为没轮到自己上战场，暗暗在高兴。”

“依莎娜，你不要这么说。”丈夫走过来，伸手想搂着她。

“放开。”她猛地甩开丈夫的手，失声尖叫起来，“别弄脏我！”

“依莎娜，你疯了！”

“呸，你这个怕死鬼，没出息的男人！”

警卫连长的脸可怖地痉挛起来，一会儿紫红，一会儿雪白，一会儿蜡黄。“啪”地一声，他狠狠在她脸上扇了一巴掌：“混蛋，你敢侮辱我。”

这是结婚以来他第一次打她。奇怪，她没半点委屈和痛苦，反而有一种快慰和满足。男人象头发怒的豹子，嘴角凸起了刚毅的棱角，两条浓眉象刀锋一样碰撞了，两只眼睛象火一样燃烧了，好啊，他身上那股男子汉的尊严又回来了。这才是我依莎娜的男人。怎么，他眼里的凶光又黯淡下去，变成了怜悯，盯着她的嘴唇。她的嘴唇怎么啦？热乎乎的，象刚刚咬断马鹿的喉咙。噢，他打得太重，她的嘴在流血。一刹那，她心软了，男人是个晓得心疼老婆的汉子，她愿意日日夜夜厮守在他身边。但是，那种更为强大的力量，立刻驱走了她的柔情。她抱起被吓得哇哇直哭的冬冬，直挺挺地站在丈夫面前，冷笑一声说：

“你象一个人人唾弃的猎人，只会捕杀兔子和羔羊，没有胆量到密林去猎取老虎。你是个只会躲在家里欺负老婆的男人，不敢到战场上与敌人拚个你死我活。”

吴道如是个有血性的军官，那受得了这般奚落。他牙齿咬得咯咯响，腮帮上爆出一条条肌肉，从牙缝里迸出一句：

“好，他妈的，我马上再写请战书！”

他迅速找来纸，拧开钢笔帽。

“慢着，写血书！”她冷冷地说。

他愣了愣神，犹豫了。

“我来替你写。”她把冬冬塞给他抱，把食指衔进嘴里，狠命一咬，汪汪的殷红的血涂在雪白的纸上。

吴道如拿起这份血书，又骂了一句很难听很伤感情的脏话，一跺脚，摔门而去。

她一下瘫倒在椅子上。她被自己不可理喻的行为吓坏了，浑身簌簌发抖。窗外，浓重的暮霭象头怪物，正在大口大口吞噬着树的绿色和山的轮廓。她第一次朦胧地意识到，在自己被文明熏陶得柔美娇弱的躯体下，仍旧隐藏着那种原始的东西，那种不可遏制的激情。这东西，这激情，弄不好会毁了他，毁了自己，毁了这个温暖的家。她为啥不能象大家一样，轮到自家丈夫上前线，含着泪默默地接受；没轮到自家丈夫去打仗，暗暗舒口气呢？这里不是阿佤山，没有那种血与火铸成的道德法规。道如待在家里多好啊，他会让冬冬踩在他宽阔结实的胸脯上跳舞；他会让冬冬骑在她脖子上，又让她骑在他脖子上，一家子叠罗汉。她怎么忍心把亲爱的丈夫无情地推给死神呢？去追他回来，烧了那份血书，求他宽恕，现在还来得及的。可是，她浑身瘫软，没有一丝力气。

整整一夜，丈夫都没回来。

她坐在床上，等了他一夜。快天明时，她食指的伤口才被淤血凝固了。

还有一位复杂的女人。她叫周澄玉，是县中的音乐教师，天生有副好嗓子。她也住在军队家属院里，但她的感情，还没受到战争消息的冲击。因为她的丈夫——侦察兵出身的作训参谋崔庸和，是个有板眼的正统军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一直没向她透露自己要上前线的事。

第二章

“凌晨三点吹紧急集合号，所抽调干部急行军至城北关帝庙，在那儿乘车开进。禁止家属送行。”

——摘自参谋长作战日志

新婚夫妇，情意缱绻。陆小虎和他那花了两千块钱娶来的新媳妇亲热了又亲热。打仗，老子不会装熊，一只脚踏出门槛，就没打算再跑回来哩。这使得他的癫狂举动，带有很浓的悲壮色彩。

田桂珍心里也是难分难舍的。要是部队允许，她真想跟他一起去，生生死死在一起；她虽然不会打仗，但热身子总能替他挡挡子弹。临别时刻，她很想和丈夫说点什么，可她的嘴笨，翻来复去只会说一句平平淡淡的话：“小虎，我等你，我等你回来。”而且每说一遍，她的鼻子就发酸。软蛋，稀松，她在心里狠狠咒骂自己。她看过一些描写战争的电影和小说，那上面的女人，送郎出征，都是笑嘻嘻的，亲手给郎戴大红花，鼓励郎杀敌立功，说好多好多漂亮话哩。她非常羡慕这些女人的坚强，想学，可怎么也学不出样来。她很沮丧，也很看不起自己。好不容易，她又想出句话：

“小虎，你还有啥吩咐俺的？”

陆小虎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什么重要的指示来。他们还没有娃娃，没啥惹他牵心挂肚的事。最后，他瓮声瓮气地说：“你闲着，孵窝鸡崽吧。别家都鸡鸭成群的，就俺家鸡窝空荡荡的。”

她嗯了声，把这句话咽进肚了。她是个本份的女人，习惯于对丈夫百依百顺。特别是她刚刚从乡下迁进城来，尽管是个小小的县城，但毕竟比老家繁华嘈杂多了，一切都使她感到非常陌生，甚至有点儿惧怕。上街怕迷路，串门怕自己身上的土气讨人

嫌。在蒋婷婷、依莎娜、周澄玉这样又漂亮、又洋气、又有文化的女人面前，她连话都不敢讲，有一种深深的自卑感。来部队家属院已经十多天了，她把自己的天地圈在一个极小的范围：围着锅台转，围着丈夫转。现在，丈夫要离开她上前线去了，她要忠实地执行丈夫的旨意，孵窝小鸡。而她自己也要象只抱窝的老母鸡那样，紧紧关起房门，乖乖待在家里。

这一夜，她尽量满足丈夫粗鲁的抚爱。

“澄玉，我明天要出差了。”

“嗯。”她漫应一声，眼睛没离开《歌曲》，小声哼着简谱。

“澄玉，我要去很远的地方，也许要去很久。”崔庸和捆扎着背包，说道。

“晓得了。”她不耐烦地应着。

“家里的事，就拜托你了。”

“我在备课，你安静点儿，行不行。”她眼睛仍没离开《歌曲》，脸色冷若冰霜。

“唉——”

丈夫的叹息虽然很轻，却又深又沉，仿佛具有一种穿透力，使她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爸爸，你又要出差了吗？”四岁的女儿莹莹，手里提着几枝杏黄的迎春花，蹦蹦跳跳地跑进屋来，倚在刚捆好的背包上。

“我也要去，爸爸带我去。”

“乖，爸爸去的地方，莹莹去不得的。”

“不嘛，我偏要去，我偏要去。”莹莹抱着庸和的大腿撒娇。

“乖孩子，不淘气。爸爸回来逮只小熊猫给你玩。”

“爸爸，你说话算数吗？”

崔庸和猛地把女儿抱起来，搂在怀里，用胡子扎她的小脸蛋，亲了又亲，久久不松手。